

# 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5 分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參加人員：如附件 1(p. 9)

主席：蘇慧貞校長

紀錄：林淑白

壹、本次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 92 人(過半數人數為 47 人)，出席代表 55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 貳、頒獎

### 一、本校 108 學年度新聘名譽講座教授

機械工程學系 陳聯文教授

### 二、科技部 108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一)口腔醫學科暨研究所 吳尚蓉副教授

(二)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林士剛副教授

(三)環境工程學系 侯文哲副教授

(四)電機工程學系 高國興副教授

(五)物理學系 梁永成副教授

(六)醫學系皮膚科 許釗凱副教授

(七)地球科學系 陳佳宏助理教授

## 參、報告事項

一、本校校務基金年度稽核報告：略。

二、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如附件 2(p. 10~p. 11)。

### 三、主席報告：

(一)感謝大家準時參加本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從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的年度稽核報告，本校近三年校務基金短絀情形已逐年改善，學校可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的 4 倍以上，可見學校的財務狀況穩定，足以支持啟動校園重大工程建設。

這些成果來自於多面向的努力，例如今年申請科技部計畫，較往年增加 100 多件，全校專任教師將撰寫年度學術計畫，作為日常的投入與態度，值得讚許與感謝。尤其在整個產學大環境不理想的狀況下，老師的積極投入，讓成大獲得科技部計畫補助的研究經費，在穩健中大幅成長。

(二)本校哥倫布計畫及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年輕學者比率，位居全國之

冠。學校將持續爭取年輕世代學者，加入學術校園，同時讓穩健成長的校務基金，支持學術的優質表現在校園紮根，假以時日，將蔚成本校下一波學術躍升的基礎。

(三)成大創新中心---旺宏館，是成大創校以來最大金額的單一捐贈案，由成大傑出校友吳敏求董事長全數捐贈，將提供全校師生一座新型態的教學與研究空間。預計年底或明年初，希望有另一筆幾近同規模的捐贈，能為成大師生帶來另一階段的創新空間。

(四)自 9 月 22 日爆發登革熱疫情以來，在全校積極總動員，落實防疫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今日凌晨 12 時，正式宣布解除本校登革熱疫情。

本校一個月來累計篩檢共十七萬餘人次，這是成大歷史性的一刻，亦是共體時艱、患難與共的重要時刻。特別感謝附設醫院提供 24 小時登革熱快篩及急診服務；還有護理系給予 5 位病例追蹤與關懷；更要衷心感謝衛生保健組王琪珍教授帶領工作團隊 24 小時默默守護成大，有大家無私的付出才得讓校園快速恢復平靜，這是成大的驕傲，期望將這一份愛成大的精神，為社會做出貢獻，創造出成大對臺灣的價值。

四、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略，請參閱書面報告(議程另冊 1)。

肆、選舉(監票代表：陳明輝、鄭詠毓)

一、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任期 2 年：108、109 學年度至新學年度之委員產生為止)：

王偉勇教授	陳宜君教授	陳貞夙教授	李嘉猷教授
張珩教授	嵇允嬋教授	郭余民教授	陳運財教授
李佳玟教授	李亞夫教授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任期 2 年：108、109 學年度至新學年度之委員產生為止)：

朱芳慧教授	王鴻博教授	趙怡欽教授	孫永年教授
劉舜仁教授	嵇允嬋教授	李佳玟教授	蔡志方教授
李亞夫教授	黃溫雅教授	吳俊明教授	李劍如教授

三、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任期 1 年，108 學年度至新學年度之委員產生為止)：

陳玉女教授	林弘萍教授	苗君易教授	蘇文鈺教授
林漢良教授	王泰裕教授	郭余民教授	謝文真教授
李亞夫教授	饒夢霞教授		

上述委員會當選委員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 伍、討論事項

09:51 代表提出「議程第九案及第五案分別移至第一案及第二案討論」，有人附議，即進行表決。

表決結果：同意變更議程提案順序者 63 人；不同意變更議程提案順序者 3 人，是以依變更議程順序進行討論事項。

### 第一案（原列議程第九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9 月 11 日第 817 次主管會報及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發會)審議通過。
- 二、校發會委員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當然委員人數異動時，因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推選委員人數須維持多於當然委員實際人數 1 至 2 人。
- 三、歷年來推選委員係於每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進行推選作業，為配合下次推選作業前之當然委員異動，使校發會之組成符合規定，爰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增訂當然委員人數增加時，遞補推選委員之方式。
- 四、同時修正各條文之體例及增、刪文字。
- 五、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17)及原條文(議程附件 18)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p. 12~p. 16)

### 第二案（原列議程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法重點：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108 年 3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8832E 號函配合修正法源依據(議程附件 6)。
  - (二)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70090459A 號函增訂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之規定(議程附件 7)。

(三)陸生列入特種生適用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四)增列牙醫學系修業年限之規定。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8）及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9）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p. 17~ p. 28)。

### 第三案（原列議程第一案）

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 108 至 109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除教授代表十人由校務會議推選、教師會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薦外，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名單如說明二），並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二點（一）、（二）規定辦理：

（一）本會由下列人員(1)教授代表十人(2)法律學者一人(3)教育學者一人(4)學校行政人員一人(5)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6)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計十五人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教授代表由各院院務會議先就該院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授中推薦二位（男女性各一人為原則），由校務會議推選之（性別條件優先滿足、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薦之；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任一性別委員各一至二人）並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各委員之任期二年（至新學年之代表產生為止），連選得連任之。

二、由校長遴選之委員名單如下：

（一）法律學者：法律系郭書琴教授。

（二）教育學者：教育研究所陸偉明教授。

（三）學校行政人員：主任秘書李俊璋教授。

（四）社會公正人士：蔡雪苓律師。

擬辦：上述委員名單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

決議：

一、監票代表：陳明輝、鄭詠毓。

二、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達投票人數過半數同意。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 第四案（原列議程第二案）

提案單位：成大附工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書」（議程另附光碟）及「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合併契約」（議程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9 月 11 日第 817 次主管會報及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校原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高票通過臺南高工改隸成大案(97 人出席投票，91 人贊成，以 93.81%贊成率通過)。改隸案歷經國教署三次審查會議意見略以，依 105 年修正後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2 款，雙方學校簽訂之改隸計畫書及契約書均須經雙方校務會議通過，再進行後續改隸審查程序。
- 三、臺南高工改隸案通過國教署審查後，成大附工將停招並與改隸後之臺南高工合併，本校可對成大附工教師員額、現有場地(唯農大樓)做整體規劃及運用。此外，臺南高工作為本校附屬之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可做為本校的實作測試場域，包含師培中心教師實習與暑期新生體驗營等，如本校電機系已連續 3 年(106~108 年)與臺南高工電機科共同主辦電工實驗營，培育學生基礎實作能力。臺南高工可結合本校豐富的產學研資源，在此基礎上分工合作，申請教育部及科技部等政府部門計畫，甚至與企業辦理產學合作，創造雙贏。
- 四、若改隸案通過後，本校可以協助臺南高工提升在專業技術與國際交流的能力，參考德國雙軌技職教育，將學校教育與職業訓練做緊密結合，立下大學引導高中技職教育的典範。
- 五、臺南高工擁有專業技職師資、眾多校友及永康地區廣大校地資源，兩校可互相協調合作提高社會影響力，本校得視需求，可於臺南高工辦理推廣教育、教學研究、產學合作中心等。

擬辦：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原列議程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申請 110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議程附件 3）。
- 二、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者，依教育部 97 年 8 月 1 日台高

(三)字第 0970128390 號函，自 97 學年度起不再核撥師資員額，有關擬增聘師資，請相關學院協助調整。

三、申請 110 學年度增設、調整案共計 2 案如下：

(一)增設案—全校跨領域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申請單位：教務處(計畫書如議程另冊 2)。

(二)停招案—多媒體系統與智慧型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申請單位：電資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計畫書如議程另冊 3)。

四、檢附本校 108 學年度系所一覽表供參(議程附件 4)。

五、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限報教育部，俟核定通過後，送請研發處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原列議程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總務處

案由：東寧校區第一期學生宿舍興建工程暨財務規劃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69118 號函辦理(議程附件 5)。

二、經統計，全校學生人數至 107 學年度為止，總數達 21、276 人，惟目前全校提供之總床數為 7、315 床，學生住宿供給率約為 34%，低於教育部要求學校住宿床數須為總學生人數 40% (約 8、510 床) 之規定。另為考量校務長期發展，除提升各學院教學、研究空間及設備品質外，亦要提高整體學校住宿供給率及提供新型態生活學習場域。

三、以本次規劃範圍之 A-1 區為開發主軸，由校方自籌經費興建，目標為滿足本校短期學生住宿床數需求，提供最大量之住宿床位。建築空間使用內容以住宿單元與宿舍附屬設施為主，提供總床數需達 977 床以上。

四、本案先期規劃構想書係依本校中長期發展計畫，提經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審議，概算總計畫經費為新臺幣 7 億 9、884 萬元整，相關構想興建資料(議程另附光碟)。預定於 108 年進行規劃設計，工程於 109 年開始動工，112 年完工啟用。

五、本案財務規劃部分，於先期構想書規劃階段依 108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編列所需經費新臺幣 7 億 9、884 萬元整，採自籌(全額貸款)方式支應，以住宿費、商辦租金、停車場租金等收入於 30 年內分期償還，自償計畫經另案提送，於 108 年 9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

員會審議通過。

六、計畫經費經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69118 號函及 108 年 9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以 100%貸款支應。

七、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行辦理工程之規劃設計等相關事宜。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校務會議代表提出包含用電安全、性別友善概念及設施，請總務處列入工程之規劃設計參考。

#### 第七案（原列議程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研究生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法重點：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及 108 年 3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8832E 號函（議程附件 10）配合修正法源依據、輔系及雙主修等相關規定。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11)及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12)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p. 29~p. 34)。

#### 第八案（原列議程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9 月 11 日第 817 次主管會報及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考量被推薦教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學院作業時間，爰放寬推薦時程。

(二)配合本校「教職員工離職或退休空間處理要點」修正，增訂名譽教授若需研究空間，應依各空間管理單位所訂定之使用空間規範辦理。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13)及現行規定(議程附件 14)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p. 35~p. 37)。

#### 第九案 (原列議程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自 100 年施行迄今已逾 7 年，為使研究中心設置目標、策略及運作績效能更符合校務發展目標、國家政策、社會需求及接軌國際脈動，本處著手研擬修法，並經本校 108 年 7 月 17 日第 816 次主管會報及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法計六大面向，分別為：校級研究中心分類、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組成、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制度深化、校級研究中心評鑑指標強化、完善校級研究中心退場機制及簡化各校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法程序。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15)及現行法規(議程附件 16)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p. 38~p. 49)。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12 時 07 分



## 國立成功大學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出席：**蘇慧貞、蘇芳慶(請假)、張俊彥、林從一、吳誠文、李俊璋、王育民、洪敬富、姚昭智、謝孫源、王筱雯、陳玉女、林素娟、劉繼仁、蔡幸娟、蔣為文(請假)、吳奕芳(請假)、鍾國風、陳淑慧(請假)、林牛、陳岳男(請假)、陳炳志、陳若淳(請假)、林景隆、林弘萍、林建宏、林慶偉、陳宣燁、李偉賢、朱銘祥、李永春、羅裕龍、楊毓民、劉瑞祥(請假)、陳志勇(請假)、黃啟原、林光隆、黃肇瑞、李德河、方中(請假)、戴義欽(張駿暉代)、劉大綱、李輝煌、陳蓉珊、楊澤民、尤瑞哲、蔡俊鴻(請假)、苗君易、胡潛濱、涂庭源、許渭州、李嘉猷、林志隆、朱聖緣(請假)、曾永華(請假)、黃世杰、吳宗憲、張燕光(請假)、蘇文鈺、鄭泰昇、林漢良(請假)、簡瑋麒、卓彥廷、王泰裕(請假)、胡大瀛、方世杰、黃炳勳、李宜真、張紹基、陳正忠(請假)、沈延盛、沈孟儒(請假)、郭余民、賴明德、陳舜華、李中一(古鯉榕代)、廖寶琦(請假)、顏妙芬、馮瑞鶯、張權發、高雅慧、林呈鳳、洪澤民、鄭雅敏、蔡森田、楊宜青(吳晉祥代)、林志勝、李政昌、周楠華、楊延光、曾堯麟、趙庭興、蕭富仁、楊雅婷、蒙志成、李佳玟(請假)、謝文真(劉亞明代)、簡伯武、李亞夫、劉宗霖(請假)、張文綺、李劍如、涂國誠、饒夢霞、陳明輝、劉說芳、謝漢東、鍾光民(請假)、任慈媛、涂勝龍(請假)、曹玫蓉、張文宗、蔡一愷、陳佑維、高慕軒、黃晶、吳佳諺、嚴萃瑋、盧品辰、陳伍廷(請假)、任婉瑩、鄭詠毓、曾意云、石易陞(請假)、杜英薇

**列席：**賴俊雄、陸偉明、王效文、劉裕宏、李文熙(陳榮杰代)、王涵青、詹寶珠、陳寒濤、張志涵(請假)、馬敏元、黃良銘(侯聖澍代)、黃宇翔、蘇義泰、楊明宗

**旁聽：**沈慧娥、楊朝安、郭玟君、呂秋玉、歐麗娟、施乃禎、吳雅敏、李妙花、康碧秋、林明德、李珮玲、韓繡如、許祐晟、陳培殷、張怡玲、陳信誠、胡嘉鳳、吳馬丁、杜明河、黃明仁、顏玚妃

國立成功大學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108.6.12)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b>參、報告事項</b>            主席指示：            (一)從2月份開始，總務處即展開各校區老樹健檢，面臨即將來臨的颱風季，請總務處對校園的樹木加速檢視並採取防範措施。</p>	<p><b>總務處：</b>            一、老樹健檢部分，已委請廠商建置校園樹木管理系統（「成大樹」），並進行樹牌設計及系統使用教育訓練。事務組工友班自108年10月份起辦理樹木調查，另將聘請1位具樹木病蟲害碩士級以上人員，協助工友班辦理樹木健檢。            二、事務組工友班已於颱風季來臨前，加強修剪校園樹木，以減少危害人車之情形發生。</p>
<p>(二)有關學生代表反映，學期中如逢豪大雨，為顧及同學上課途中安全考量，請教務處及學務處儘速研擬因應策略，讓老師及同學有規則可循。</p>	<p><b>教務處：</b>            學期中如逢豪大雨，為顧及同學上課途中安全，建議因應措施如下：            一、如因豪大雨，已達停班或停課標準，學校將依臺南市政府公告停班或停課。            二、如未達停課標準，而同學上課途中確有出入危險之虞，建請同學於學校請假系統申請請假。</p> <p><b>學務處：</b>            一、本處軍訓室配合中央氣象局有關豪大雨發布狀況，適時運用學校電子公布欄、災害防救資訊系統及全校師生電子郵件提醒各單位或人員加強防災整備並注意安全。            二、學生社團，業訂有「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中心/芸青軒災害管理作業標準」，依中央氣象局發布氣象動向由同仁掌握各性質社團校內、外活動營隊資訊，與學生保持聯絡，並採取措施應變。            三、在交通安全部分，加強宣導騎乘機、踏車通學的同學，如遇豪大雨特報，要做好自我保護，非必要儘量不要外出，以維自身安全；另為顧及個人通學安全，建議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避免發生危險。</p>
<p><b>肆、討論事項</b>            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6條，相關條文修訂對照表如議程附件2，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b>醫學院：</b>            研發處報教育部核備公告後，已於108年8月1日由醫學系下刪除口腔醫學科，口腔醫學研究所及牙醫學系兩單位採一系多所模式運作。</p> <p><b>研發處：</b>            本案業經108年7月30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104913號函核定，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實施且公告於本處及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a href="http://udd.ord.ncku.edu.tw/p/412-1061-12270.php?Lang=zh-tw">http://udd.ord.ncku.edu.tw/p/412-1061-12270.php?Lang=zh-tw</a></p>
<p>第二案            案由：107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議程另冊3)，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b>主計室：</b>            107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業經教育部108年7月2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094107號函同意備查，且依規定於學校財務公開專區及主計室網頁公告。</p>

<p><b>第三案</b></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5 條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事規則」第 3 條，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b>研發處：</b> 本案業經 108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04913 號函核定，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實施且公告於本處及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a href="http://udd.ord.ncku.edu.tw/p/412-1061-12270.php?Lang=zh-tw">http://udd.ord.ncku.edu.tw/p/412-1061-12270.php?Lang=zh-tw</a></p> <p><b>秘書室：</b> 業將本校「校務會議事規則」更新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a href="http://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1">http://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1</a></p>
<p><b>第四案</b></p> <p>案由：擬修正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8)、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辦法」及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9)、本校「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0)，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b>人事室：</b></p> <p>一、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經報請臺南市政府核備之情形如下：</p> <p>(一)依據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修正之第 3 條、第 5 條、第 5 條之 1 性平相關條文，經勞工局核復增刪部分文字。</p> <p>(二)除前開條文外，另針對第 10 條、第 15 條等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新增第 35 條之 1、之 2、之 3 條條文。</p> <p>(四)臺南市政府請本校逕依規定配合修正後同意核備，爰提校務會議報告案追認通過。</p> <p>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辦法」及契約書、本校「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本室均已發函轉知各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p>
<p><b>第五案</b></p> <p>案由：擬修正「國際傷口修復與再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5)，提請核備。</p> <p>決議：照案通過。</p>	<p><b>國際傷口修復與再生研究中心：</b> 業已公告實施。</p> <p><b>研發處：</b> 本案依國際傷口修復與再生中心設置辦法第 11 條規定，業已實施。</p>
<p><b>第六案</b></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7)，提請核備。</p> <p>決議：照案通過</p>	<p><b>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b> 業已公告實施。</p> <p><b>研發處：</b> 本案依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 9 條規定，業已實施。</p>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76年07月15日七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82年12月22日八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11月15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5年04月17日八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06月10日八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25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01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7.03.26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附帶修正通過  
100.12.28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5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30一〇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校務發展計畫先期作業，落實校務發展目標，注重事前之效益評估，以及事後之績效考核，促進計畫作業發揮預期之功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設立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財務長、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附設醫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包括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總人數為前款當然委員實際人數加一至二人。

(一)教師代表(非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1.各學院保障名額至少各一人，任期二年，每學年改選二分之一為原則，得連選連任。由各學院、教務處(軍訓室、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未有所屬學院之系、所)等單位推薦候選人，經校務會議推選之，任期至新任委員產生為止。

2.各學院、教務處推薦候選人之人數以該單位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但至少應推薦二人。

3.委員任期中如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委員職務時，由推選學年度之次高票候選人遞補之(須先滿足各學院保障名額至少各一人之條件)，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4.因當然委員人數增加，致推選委員人數不足，須增補推選委員時，由最近一次推選學年度之次高票候選人遞補之，任期同該學年度推選委員。

(二)學生代表：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各一人，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產生，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委員任期中如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委員職務時，由學生自治團體另行推選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三條 本會設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之。

第四條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重要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停辦或有關校務發展重大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公假、差假、上課或因病請假不能出席時，除當然委員得委託其職務代理人出席者外，其餘委員得以書面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理出席，並享有委員的權利及義務。

第五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之修訂。

二、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重要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停辦。

- 三、年度預算及財務計畫。
- 四、國際學術合作、締結姊妹校事項。
- 五、科際整合計畫有關事項。
- 六、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

- 第六條 本會審議通過之重大案件，應再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但因情形急迫，得先行辦理，再提校務會議追認之。本會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應提校務會議報告。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新聞中心主任列席，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單位或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校務發展計畫先期作業，落實校務發展目標，注重事前之效益評估，以及事後之績效考核，促進計畫作業發揮預期之功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設立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加強校務發展計畫先期作業，落實校務發展目標，注重事前之效益評估，以及事後之績效考核，促進計畫作業發揮預期之功能，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設立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新增文字，以資明確。</p>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財務長、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附設醫院院長。</p> <p>二、推選委員：包括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總人數為前款當然委員實際人數加一至二人。</p> <p>(一)教師代表(非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p> <p>1. 各學院保障名額至少各一人，任期二年，每學年改選二分之一為原則，得連選連任。由各學院、教務處(軍訓室、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未有所屬學院之系、所)等單位推薦候選人，經校務會議推選之，任期至新任委員產生為止。</p> <p>2. 各學院、教務處推薦候選人之人數以該單位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但至少應推薦二人。</p>	<p>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財務長、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p> <p>二 推選委員：包括教師委員與學生委員，總人數為前款當然委員實際人數加一至二人。</p> <p>(一)教師委員(非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p> <p>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為原則，得連選連任。先由各學院、教務處(軍訓室、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未有所屬學院之系、所)等單位推薦候選人，再由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推選之，任期至新任委員產生為止。委員任期中如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委員職務時，由推選當年度之次高票候選人遞補之(須先滿足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之條</p>	<p>一、文字修正。</p> <p>二、調整段落順序並分段敘述。</p> <p>三、本會委員任期，歷年皆以學年度為基準，故修正當年度為學年度。</p> <p>四、當然委員人數增加時，因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推選委員人數須維持多於當然委員實際人數1至2人。</p> <p>五、歷年來推選委員係於每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進行推選作業，為配合下次推選作業前之當然委員異動，使本會之組成符合規定，爰增訂當然委員人數增加時，遞補推選委員之方式。</p>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委員任期中如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委員職務時，由推選學年度之次高票候選人遞補之（須先滿足各學院保障名額至少各一人之條件），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p> <p>4. 因當然委員人數增加，致推選委員人數不足，須增補推選委員時，由最近一次推選學年度之次高票候選人遞補之，任期同該學年度推選委員。</p> <p>(二)學生代表：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各一人，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產生，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委員任期中如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委員職務時，由學生自治團體另行推選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p>	<p>件)，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各學院、處推薦候選人之人數以該單位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但應至少推薦二人。</p> <p>(二)學生委員：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各一人，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產生，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委員任期中如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委員職務時，由學生自治團體另行推選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p>	
<p>第三條 本會設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之。</p>	<p>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p>	<p>文字修正，與本校組織規程相同。</p>
<p>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重要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停辦或有關校務發展重大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公假、差假、上課或因病請假不能</p>	<p>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主任委員可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重要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停辦或有關校務發展重大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公假、差假、上課或因病請假不能出席時，除當然委員得委託其職務代理人出席者外，其餘委員得</p>	<p>文字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出席時，除當然委員得委託其職務代理人出席者外，其餘委員得以書面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理出席，並享有委員的權利及義務。</p>	<p>以書面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理出席，並享有委員的權利及義務。</p>	
<p>第五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之修訂。 二、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重要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停辦。 三、年度預算及財務計畫。 四、國際學術合作、締結姊妹校事項。 五、科際整合計畫有關事項。 六、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p>	<p>第五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之修訂。 二、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重要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停辦。 三、年度預算及財務計畫。 四、國際學術合作、締結姊妹校事項。 五、科際整合計畫有關事項。 六、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p>	<p>標點修正</p>
<p>第六條 本會審議通過之重大案件，應再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但因情形急迫，得先行辦理，再提校務會議追認之。本會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應提校務會議報告。</p>	<p>第六條 經本會審議通過之重大案件，應再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但如受時間所限急需辦理者，得先行辦理，再提校務會議追認之。本會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應提校務會議報告。</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新聞中心主任列席，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單位或人員列席。</p>	<p>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新聞中心主任列席，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人員列席。</p>	<p>新增文字，以資明確。</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刪除</p>



## 國立成功大學學則

奉教育部 91.10.02 台(91)高(二)字第九一一四七三三八七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92.07.11 台高(二)字第 0 九二 0 0 九八三五六號函准予備查  
92.10.22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3.03.09 台高(二)字第 0 九三 0 0 二二一五九號函准予備查  
93.05.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3.09.10 台高(二)字第 0 九三 0 一七三八 0 號函准予備查  
95.6.13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5.10.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1.29 台高(二)字第 0960008528 號函准予備查  
96.07.05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7.24 台高(二)字第 0960110010 號函准予備查  
97.6.4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7.06.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7.08.14 台高(二)字第 0970158282 號函准予備查  
100.06.29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09.02 台高(二)字第 1000147906 號函准予備查  
100.11.22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0.12.28.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1.02.13 臺高(二)字第 1010020174 號函准予備查  
101.5.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1.10.25.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1.12.26. 101 學  
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2.01.31 臺高(二)字第 1020007406 號函及 102.03.29 臺高(二)字第 1020042717 號函准予備查  
102.11.26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2.12.25.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3.01.24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7626 號函及 103.03.10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33167 號函准予備查  
104.12.0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105.02.2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6.1.18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6.02.14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7382 號函准予備查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8.10.30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成績考核、畢業、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及其他有關事項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 第二條之一 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之受災學生，其相關學習權益之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二章 入 學

- 第三條 本校於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或酌量情形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另依有關規定，得酌收海外僑生及外國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錄取本校學士班者，於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
- 第三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同等學力資格之學生，經入學考試合格後，錄取為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招生簡章另定之。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轉學生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辦理，轉學生招生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轉入本校學生，其學分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六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一、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醫院證明。
- 二、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或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 三、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 四、懷孕、生產者，檢附醫院證明。
- 五、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戶籍謄本。

前項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或一學期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依申請實際需要核定保留年限。

第七條 本校學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及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七條之一 本校對於學生學籍之管理，應永久保存。

###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

- 一、繳費、註冊：學生應於本校按照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視同已註冊。逾期未繳費，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餘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補繳各項學分費，若至學期末學分費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 二、按照教務處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選課公告，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事宜。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訂之。

- 三、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三款退學規定之限制。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學分數內核計。
- 四、醫學院各學系應屆及延畢生選課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上者，且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繳納學費全額及雜費五分之四。
- 五、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六、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及成績計算方式，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者外，在籍學生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學程單位主管)同意後，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本校暑期課程。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學程單位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但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者為限：

- 一、應屆畢業生修畢暑期課程後，即可畢業者。
- 二、情形特殊，非修習暑期課程無法繼續學業者。

學生所修習之暑期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成績。

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其選課規定、繳交費用及相關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由本校另定之。

#### 第四章 缺席、曠課

第九條 學生因請假而缺課者，稱為缺席，無故缺席者稱為曠課。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學生曠課一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請假缺席三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因公請假，或因病請假而經醫生診斷出具證明書，或因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 第五章 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連署同意，經核准並辦妥退學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惟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本校學生申請轉系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 一、學生經本校及簽約之他校同意，得依其志趣，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輔系學系為輔系，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雙主修學系為雙主修，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
- 二、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

第十四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故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休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再經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
- 二、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為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提出申請，期限依實際需要核定，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 三、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 四、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於醫學系辦理休學。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醫學系申請休學，若經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得再延長休學，共六學年為限，該休學期間不列入醫學系修業年限。
- 五、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學期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
- 六、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得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學則相關規定。
- 七、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成績者，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或學期考試前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十六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 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二)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 (三)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四) 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 (五) 學業成績依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三項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 (六)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七) 依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學生未成年申請自動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 (一) 有本學則第七條之情形者。
- (二) 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者。

三、應予退學學生除本條文第一款第(二)目外其入學資格經本校備查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對於開除學籍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四、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者，得於公告後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 (依學校規定提起申訴者)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 (二) 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之日期為準。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以一學期為限。

(三)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七條 學生休、退學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讀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考試除入學考試外，分下列三種：

-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隨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結束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及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時間均為一年。

第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除操行、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服務學習及通識教育生活實踐成績之計算辦法另定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或平時成績計算，且至本校教師線上成績登錄系統登分，並列印學期成績記載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永久保存，紙本學期成績記載表應保存 10 年。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 (三)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暑修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計算：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凡某科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四、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自 104 學年度 年度 起，學生學期成績以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有關成績評量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二、累計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三、僑生、外國學生、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三分之二不及格，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第廿一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需補考者，應依學生請假辦法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期間所有之應考科目均列入請假。需補考者，由任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

期末考試除因公、病、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得採補救措施彈性處理，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外，若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經核准事假者，學士班學生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研究生補考成績超過七十分，概以七十分計算。

## 第八章 畢業

第廿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牙醫學系修業六年、藥學系修業六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學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

第廿三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修滿畢業科目與學分，學期學業成績累計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

第廿四條 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廿五條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者，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二、學生修業期間應達成各學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指標。

三、學生應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以上，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但已畢業離校二年以上或以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不在此限。

第廿六條 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定之。

#### 第九章 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

第廿七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廿八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原校辦理，其畢業校友之學位(畢業)證書，並由原校改註加蓋校印。

#### 第十章 研究生

第廿九條 報考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應繳驗具有學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同等學力證件。報考博士班研究生，應繳驗具有碩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同等學力證件。

第卅條 研究生修業期限、轉所、成績考查及學位考試，應依照本校研究生章程及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章程及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卅一條 研究生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違犯校規之處置、申訴及應屆畢業與畢業資格等事項，均比照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章 出國

第卅二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含赴大陸)，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規定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 經教育部選派、委派或本校同意出國(含赴大陸)進修、研究、受訓、實習、表演及比賽者。
- (二) 經本校同意於寒暑假從事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或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究資料之蒐集者。
- (三) 經本校同意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姐妹校者。
- (四) 經本校同意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學術研討或體育競賽活動者。
- (五) 經立案文教、藝術團體選派出國參與重要文教體育活動事先報經教育部同意在案者。
- (六) 其他本校函報教育部核准在案者。

二、申請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及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習之國外大專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三、本校學生依第一款第(一)(二)(三)目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交換學生或從事論文相關研究者，可不辦理休學，並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列入學業年限計算，最長二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研究生，得再延長一學期，並以一次為限。

四、本校學生未辦理休學申請出國，除合約另有規定依其規定，或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外，仍須辦理註冊依規定繳費(寒暑假期間免)。出國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本校不須辦理選課，否則仍須選課。出國期間影響註冊選課者，須委託他人辦理註冊選課；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

五、經核准至簽約之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之學生，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以二年為限，並列入修業期限計算。

六、在學役男出國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七、申請出國作業流程、所需繳填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學術體育活動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p>	<p>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 <u>暨其施行細則</u> 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p>	<p>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公告廢止，爰配合修正。</p>
<p>第三條 本校於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或酌量情形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另依有關規定，得酌收海外僑生及外國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u>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錄取本校學士班者，於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u></p>	<p>第三條 本校於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或酌量情形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另依有關規定，得酌收海外僑生及外國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依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70090459A 號函，對於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學生，於入學後得依學則提高編級，爰配合修正。</p>
<p>第二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二、累計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三、僑生、外國學生、<u>陸生</u>、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三分之二不及格，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四、<u>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u> 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不適用因</p>	<p>第二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二、累計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三分之二不及格，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四、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不適用因學業成績</p>	<p>1. 依 107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陸生納入本條第三款適用對象。 2. 身心障礙學生定義說明文字修正。</p>

<p>學業成績退學規定。</p>	<p>退學規定。</p>	
<p>第廿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u>牙醫學系修業六年</u>、藥學系修業六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p> <p>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p> <p>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學年為限。</p> <p>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p> <p><u>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u> 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p>	<p>第廿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藥學系修業六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p> <p>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p> <p>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學年為限。</p> <p>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p> <p>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 108 學年度新增設六年制牙醫學系。</li> <li>2. 身心障礙學生定義說明文字修正。</li> </ol>

# 研究生章程

奉教育部 87.12.14 台(87)高(二)字第八七一三二八〇五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89.03.13 台(89)高(二)字第八九〇二七八八三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奉教育部 89.10.24 台(89)高(二)字第八九一三五八八七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奉教育部 90.05.02 台(90)高(二)字第九〇〇六〇四一一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奉教育部 92.04.09 台(92)高(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一四一七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95.6.13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5.10.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1.29 台高(二)字第 0960008528 號函准予備查  
97.6.4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7.06.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7.08.14 台高(二)字第 0970158282 號函准予備查  
98.06.23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8.09.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8.12.22 台高(二)字第 0980216366 號函准予備查  
100.06.29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09.02 台高(二)字第 1000147906 號函准予備查  
100.11.22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0.12.28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1.02.13 臺高(二)字第 1010020174 號函准予備查  
101.5.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1.10.31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延會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2.01.31 臺高(二)字第 1020007406 號函准予備查  
105.2.2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6.1.18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6.02.14 臺高(二)字第 1060017382 號函准予備查  
108.5.29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8.10.30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建設，提高學術研究，特遵照「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設立學系（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培養高級專門人才，並依據部頒「學位授予法」、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規定」及本校學則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本章程。
- 第二條 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註冊、選課、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轉所、退學、畢業及授予學位等悉依照本章程辦理。

## 第二章 入學

- 第三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規定者，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或以公開方式辦理對校內外大學部畢業生及應屆畢業學生甄試錄取之學生，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 第四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規定者，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學生、碩

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研究生，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資格規定經本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就學。

第六條 本校招收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均應訂定招生簡章並成立招生委員會，由校長任主任委員，各學系(所)亦應組成招生小組秉公正、公平、公開原則，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辦理招生事項。本校招生辦法由教務會議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三章 註冊、選課

第七條 研究生入學註冊後，依各該學系(所)規定之科目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選課，其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學系(所)主任(所長)核准。

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教師，其資格及選任應依系(所)規定並經學系(所)主任(所長)同意。

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第八條 (刪除)

###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轉所、輔系、雙主修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攻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為限。

碩博士班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為準。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

第九條 之一 碩、博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進行修讀輔系、雙主修。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攻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均另計。

第十一條 研究生各科目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及論文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但情況特殊經學系所同意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研究生學期學業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 (三)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十二條 研究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或境外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學系(所)與擬轉入之學系(所)雙方主任(所長)認可，並經教務長核准者，得申請轉所(組)，並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

研究生轉所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自訂，並明列於研究生修業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 研究生在學期間所著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或違反學術倫理者，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應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屬實後作成懲處之建議，經學系(所)、院相關會議同意，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第五章 退學

第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二、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該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原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八、其他符合各學系(所)修業規章中之退學規定，經學系(所)務會議、院相關會議同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 第六章 畢業及授予學位

第十四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二、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通過學位考試者。
- 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由本校授予碩、博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十五條之一 已授予之學位，其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如有抄襲、舞弊情事或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研究生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建設，提高學術研究，特遵照「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設立學系(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培養高級專門人才，並依據部頒「學位授予法」、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規定」及本校學則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建設，提高學術研究，特遵照「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設立學系(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培養高級專門人才，並依據部頒「學位授予法」、「<u>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u>」、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及本校學則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本章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於108年3月20日公告廢止。</li> <li>2.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規章名稱業奉教育部核定修正為規定。</li> </ol>
<p>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轉所、<u>輔系、雙主修</u></p> <p>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p> <p>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p> <p>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p> <p>逕攻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為限。</p> <p><u>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碩博士班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p> <p>前項「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p> <p><u>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u>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p>	<p>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轉所</p> <p>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p> <p>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p> <p>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p> <p>逕攻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為限。</p> <p>碩博士班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p> <p>前項「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p> <p>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規定，於第四章新增碩、博士班研究生輔系、雙主修規定。</li> <li>2. 身心障礙學生定義說明文字修正。</li> </ol>

<p>下子女之需要，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p>		
<p><u>第九條之一</u>  <u>碩、博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進行修讀輔系、雙主修。</u></p>		<p>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規定，新增碩、博士班研究生輔系、雙主修相關規定。</p>
<p><u>第十二條之一</u> 研究生在學期間所著論文、<u>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u>有<u>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u>舞弊情事或違反學術倫理者，所屬學系（所、<u>學位學程</u>）應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屬實後作成懲處之建議，經學系（所）、院相關會議同意，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p>	<p><u>第十二條之一</u> 研究生在學期間所著論文、<u>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u>有抄襲、舞弊情事或違反學術倫理者，所屬學系（所）應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屬實後作成懲處之建議，經學系（所）、院相關會議同意，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p>	<p>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規定修正相關文字。</p>

## 國立成功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要點

80.1.16	7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87.6.10	8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8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25	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4.8	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30	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專任教授，於其退休時致聘為名譽教授，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名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15年(自教授證書生效日起算)以上，於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 (二)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5年以上，於學術上有特殊成就，享有國際聲譽。
- 三、名譽教授之推薦程序如下：

各系、所、學位學程填具推薦表(如附件)於被推薦教授退休前經該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始得推薦，再經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須將資料與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紀錄送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致聘之。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日期已逾被推薦教授退休生效日期，則以追認方式辦理之。
- 四、本要點中有關會議通過，均須經出席該會議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 五、名譽教授得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設施，其研究所需之空間及設備依本校教職員工離職或退休空間處理要點向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申請。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專任教授，於其退休時致聘為名譽教授，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成功大學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專任教授，於其退休時致聘為名譽教授，特訂定本要點。</p>	<p>文字修正。</p>
<p>二、名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15年(自教授證書生效日起算)以上，於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二)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5年以上，於學術上有特殊成就，享有國際聲譽。</p>	<p>二、名譽教授應具備之條件：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15年(自教授證書生效日起算)以上，於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或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5年以上，於學術上有特殊成就，享有國際聲譽者。</p>	<p>原規定名譽教授應具備條件，修正為一、二款，以臻明確。</p>
<p>三、名譽教授之推薦程序如下：                      各系、所、<u>學位學程</u>填具推薦表(如附件)於被推薦教授退休前經該系、所務會議、<u>學位學程</u>會議通過後始得推薦，再經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u>各系、所、學位學程</u>須將資料與院、系、<u>學位學程</u>會議紀錄送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p>	<p>三、名譽教授之推薦程序如下：                      各系、所、<u>科</u>填具推薦表(如附件)由該系、所、<u>科</u>務會議通過後，再經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始得推薦。並須於被推薦教授退休生效前將資料與院、系會議紀錄送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致聘之。若本校教師評審委</p>	<p>增訂學位學程為推薦單位及考量被推薦教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學院作業時間，爰放寬推薦時程。</p>

<p>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致聘之。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日期已逾被推薦教授退休生效日期，則以追認方式辦理之。</p>	<p>員會審議日期已逾被推薦教授退休生效日期，則以追認方式辦理之。</p>	
<p>四、本要點中有關會議通過，均<u>須</u>經出席該會議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為之。</p>	<p>四、本要點中有關會議通過者均<u>需</u>經出席該會議人員投票獲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p>	<p>文字修正。</p>
<p>五、名譽教授得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設施，其<u>研究所需之空間及設備依本校教職員工離職或退休空間處理要點向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申請。</u></p>	<p>五、名譽教授得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設施，<u>其原屬系所得提供辦公處所，其繼續進行研究者，學校或該系所得提供相關配合措施。</u></p>	<p>配合本校教職員工離職或退休空間處理要點，予以修正。</p>
<p>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 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100年7月7日99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100年10月26日100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3年1月15日102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0日108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能量及政府法人資源，強化研發動能，因應跨域教學、社會發展需要及接軌國際脈動，以發展特色領域研究及協助國家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級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研究中心)得依下列原則提出申請設置：

- 一、為配合校務發展需求，經校長交付提出設置申請。
- 二、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研究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參與之跨領域者，由本校專任教師經行政程序共同提出申請。
- 三、因政府機關或其他法人團體專案計畫補助，符合本校任務發展需求，由本校專任教師經行政程序提出申請。

研究中心依其設立宗旨分為下列類別：

- 一、人文社會實踐類：涉及文化、社會、教育、管理、人文設計及相關領域，且具深化本校人文社會領域實踐內涵之跨領域研究中心。
- 二、前瞻理工研究類：涉及理學、工學、資訊、環境、能資源、設計工程及相關領域，且具接軌國內、外科技發展或能資源永續發展內涵之跨領域研究中心。
- 三、生物醫學轉譯類：涉及生命科學、醫學及相關領域，且具引領生物醫學領域發展及促進人類福祉內涵之跨領域研究中心。

第三條 申請設置研究中心應研擬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組織架構、中心定位、營運模式、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計畫書內容應涵蓋現有運作能力及過去執行績效等。
-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任期與考核方式、經費來源等。

第四條 本校為辦理研究中心設置、管理及裁撤之評議業務，設「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議委員會)。評議委員會由校長召集，遴聘副校長一名、教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及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人員，共十三至十五人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未兼任本校行政主管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評議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研究中心應配合本校研究發展方向及社會需求而設置，依其性質，審核程序如下：

- 一、編制內中心：計畫書與設置辦法經評議委員會與校務會議審議通

過後，依本校行政程序修訂組織規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二、編制外中心：計畫書與設置辦法經評議委員會與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備查。

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修正，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六條 研究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

第七條 研究中心成立滿一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每年必須向評議委員會提出年度成果報告，成立滿三年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鑑為原則，但評議委員會得依年度成果報告審查結果，通知辦理評鑑者，不在此限。

評鑑作業實施要點另訂之。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成立之研究中心，於專案計畫執行期間已接受評鑑者，應提出外部評鑑相關文件，送評議委員會核備。

第八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評議委員會定之：

-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
- 三、研究中心之人力配置(聘僱)、具體貢獻及年度學術著作發表情形。
- 四、與國內外同領域之學校或研究機構學術交流、協議、研究計畫之合作具體作法及成效。
- 五、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明細。
- 六、相關組織、管理制度、國內外學術與產學能見度之建立情形，足以顯示其發展具有永續營運之模式。
- 七、未來三年之展望。
- 八、其他與評鑑相關資料。

研究中心於接受評鑑時，應依前項各評鑑項目，提供以研究中心為名義實際進行各項活動所呈現之成果。

第九條 研究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裁撤或合併：

- 一、經中心主任提出裁撤或合併申請者。
- 二、經評鑑不符原設置目的，或未達原設置功能，已無存續必要者。
- 三、經評鑑認其營運績效未達校級研究中心任務需求或目標者。
- 四、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成立之研究中心，於專案計畫執行結束後，且其營運績效未達校級研究中心任務需求或目標者。

前項經評議委員會決議後，研究中心應於收受通知後六個月內將決議事項執行完畢，並送評議委員會核備，未完成者視為已裁撤或合併。

第一項所稱合併，係指將研究中心併入其他適當單位或整併為單一研究中心。

第十條 研究中心經評議委員會決議裁撤或合併者，準用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裁撤或合併程序。

第十一條 評議委員會以一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申請設置、年度成果報告及需經評議委員會審核之其他相關事宜，應於該年九月三十日前繳交資料至研究發展處辦理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能量及政府法人資源，強化研發動能，因應跨域教學、社會發展需要及接軌國際脈動，以發展特色領域研究及協助國家產業發展</u>，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 <u>水準</u>，<u>以達卓越發展之目標</u>，特訂定本辦法。</p>	<p>一、文字修正。 二、為明確定義本校校級研究中心任務，以符本校校級研究中心發展目標，修正本條文。</p>
<p>第二條 本校校級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研究中心)得依下列原則提出申請設置：</p> <p>一、<u>為配合校務發展需求，經校長交付提出設置申請。</u></p> <p>二、<u>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研究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參與之跨領域者，由本校專任教師經行政程序共同提出申請。</u></p> <p>三、<u>因政府機關或其他法人團體專案計畫補助，符合本校任務發展需求，由本校專任教師經行政程序提出申請。</u></p> <p><u>研究中心依其設立宗旨分為下列類別：</u></p> <p>一、<u>人文社會實踐類：</u> <u>涉及文化、社會、教育、管理、人文設計及相關領域，且具深化本校人文社會領</u></p>	<p>第二條 本校校級 <u>研究中心</u> 得依下列原則提出申請設置：</p> <p>一、<u>經校長交付設置者。</u></p> <p>二、<u>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研究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參與之跨領域者，由本校專任教授經行政程序共同提出申請。</u></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並新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p> <p>二、為求條文簡潔，將「校級研究中心」簡稱為「研究中心」，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三、為明確研究中心與校務發展鏈結，增列「為配合校務發展需求」文字，另為避免語意誤解為校長交付設置申請之研究中心無須經評議程序，故修正文</p>

<p><u>域實踐內涵之跨領域研究中心。</u></p> <p>二、<u>前瞻理工研究類：</u> <u>涉及理學、工學、資訊、環境、能資源、設計工程及相關領域，且具接軌國內、外科技發展或能資源永續發展內涵之跨領域研究中心。</u></p> <p>三、<u>生物醫學轉譯類：</u> <u>涉及生命科學、醫學及相關領域，且具引領生物醫學領域發展及促進人類福祉內涵之跨領域研究中心。</u></p>		<p>字，以資明確；為彈性因應實際情況，爰將「專任教授」修正為「專任教師」。</p> <p>四、鑒於本校陸續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科技部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專案計畫等專案經費補助，為配合政府施政方針，本校成立研究中心整合各研究領域，同時考量未來其他法人團體對本校專案計畫補助情形，爰增列第三款規定，由專任教師提出申請。</p> <p>五、為明確研究中心定位，故以主要研究領域分類，增列第二項第一</p>
--	--	---

		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p>第三條 申請設置 <u>研究中心</u> 應研擬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p> <p>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組織架構、中心定位、營運模式、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計畫書內容應涵蓋現有運作能力及過去執行績效等。</p> <p>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任期與考核方式、經費來源等。</p>	<p>第三條 申請設置 <u>校級研究中心</u> 應研擬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p> <p>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組織架構、中心定位、營運模式、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計畫書內容應涵蓋現有運作能力及過去執行績效等。</p> <p>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任期與考核方式、經費來源等。</p>	文字修正。
<p>第四條 本校為辦理 <u>研究中心</u> 設置、管理及裁撤之評議業務，設「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議委員會）。評議委員會由校長召集，遴聘 <u>副校長一名、教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u>及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人員，共十三至十五人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未兼任本校行政主管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評議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p>	<p>第四條 本校為辦理 <u>校級研究中心</u>（以下簡稱<u>研究中心</u>）設置、管理及裁撤之評議業務，設「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議委員會）。評議委員會由校長召集，<u>遴聘教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u>及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人員，共十三至十五人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未兼任本校行政主管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p>	<p>一、文字修正。</p> <p>二、考量本校有副校長職掌學術研究之發展，故評議委員會應有專責學術研究之副校長參與，以利深化議事運作，另外如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亦可由副校長代理主持，爰</p>

<p>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二分之一。評議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增加副校長 1 名為當然委員。</p> <p>三、另研究中心業務與人事室業務相關性較低，故予以刪除，以符「評議委員會共 13 至 15 人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未兼任本校行政主管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之規範。</p>
<p>第五條 <u>研究中心應配合本校研究發展方向及社會需求而設置</u>，依其性質，審核程序如下：</p> <p>一、編制內中心：計畫書與設置辦法經評議委員會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本校行政程序修訂組織規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p> <p>二、編制外中心：計畫書與設置辦法經評議委員會與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備查。</p> <p><u>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修正</u>，經主管會報審議通</p>	<p>第五條 依 <u>研究中心</u> 性質，審核程序如下：</p> <p>一、編制內中心：計畫書與設置辦法經評議委員會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本校行政程序修訂組織規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p> <p>二、編制外中心：計畫書與設置辦法經評議委員會與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核備。</p>	<p>一、本條新增列第二項。</p> <p>二、基於研究中心是本校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之核心單位，對於學校研究發展及社會需求肩負重大責任，故增列文字。</p> <p>三、現行編制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皆須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p>

<p><u>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p>		<p>施，考量校務會議一學期召開二次（期初及期末），程序相較繁瑣，易使研究中心較無法即時回應外部研究環境變化，爰為使研究中心運作彈性化，且使研究中心能迅速回應外在環境變化，明訂「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修正，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四、餘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研究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p>	<p>第六條 研究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研究中心成立滿一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每年必須向評議委員會提出年度成果報告，成立滿三年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鑑為原則，但評議委員會得依年度成果報告審</p>	<p>第七條 研究中心成立滿一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每年必須向評議委員會提出年度成果報告，成立滿三年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評鑑作業實施要點另訂之。</p>	<p>一、本條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二、統一本辦法與「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評鑑作業實施</p>

<p><u>查結果，通知辦理評鑑者，不在此限。</u></p> <p><u>評鑑作業實施要點另訂之。</u></p> <p><u>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成立之研究中心，於專案計畫執行期間已接受評鑑者，應提出外部評鑑相關文件，送評議委員會核備。</u></p>		<p>要點」文字用語，爰修正第一項。</p> <p>三、增列第二項，授權訂定評鑑實施作業要點之法源。</p> <p>四、本校編制外研究中心若受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專案計畫補助成立，計畫執行期間雖已有接受補助單位評鑑之機制，但為兼顧本校研究中心管理機制之落實，避免研究中心行政負擔過重，爰增列本條第三項，應該提出外部評鑑相關資料，送評議委員會核備，確保研究中心運作符合本校發展方向。</p>
<p>第八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u>評議委員會</u>定之：</p> <p>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p>	<p>第八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u>本委員會</u>議定之：</p> <p>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p>	<p>一、文字修正。</p> <p>二、為明確界定研究中心評鑑指標及定</p>

<p>之相符性。</p> <p>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p> <p>三、研究中心之人力配置（<u>聘僱</u>）、<u>具體貢獻及年度學術著作發表情形</u>。</p> <p>四、與國內外同領域之學校或研究機構 <u>學術交流、協議、研究計畫</u> 之合作具體作法及成效。</p> <p>五、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明細。</p> <p>六、<u>相關組織、管理制度、國內外學術與產學能見度</u> 之建立情形，足以顯示其發展具有永續營運之模式。</p> <p>七、未來三年之展望。</p> <p>八、其他與評鑑相關資料。</p> <p><u>研究中心於接受評鑑時，應依前項各評鑑項目，提供以研究中心為名義實際進行各項活動所呈現之成果。</u></p>	<p>相符性。</p> <p>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p> <p>三、<u>參與研究中心之人力配置及其具體貢獻</u>。</p> <p>四、<u>與國內外同領域之學校或研究機構合作之具體作法及成效</u>。</p> <p>五、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明細。</p> <p>六、<u>相關組織、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u>，足以顯示其發展具有永續營運之模式。</p> <p>七、未來三年之展望。</p> <p>八、其他與評鑑相關資料。</p>	<p>位發展方向，納入學術著作發表、學術交流、產學合作、能見度等指標，修正第八條第一項各款。</p> <p>三、為落實研究中心管理，使研究中心能確實自己自足運作，而非有名無實，爰增列本條第二項。</p>
<p>第九條 研究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 <u>裁撤或合併</u>：</p> <p>一、經中心主任提出 <u>裁撤或合併</u> 申請者。</p> <p>二、經評鑑不符原設置目的，或未達原設置功能，已無存續必要者。</p> <p>三、<u>經評鑑認其營運績效未達校級研究中心任</u></p>	<p>第九條 研究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 <u>裁撤</u>：</p> <p>一、經中心主任提出 <u>裁撤</u> 申請者。</p> <p>二、經評鑑不符原設置目的，或未達原設置功能，已無存續必要者。前項經評議委員會決議後，研究中心應於收受通知後六個月內將決議事項執行</p>	<p>一、文字修正。</p> <p>二、為深化評鑑制度，增列評鑑績效未達研究中心之任務需求或目標時，予以裁撤或合併之退場機制，以促進研究</p>

<p><u>務需求或目標者。</u></p> <p><u>四、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成立之研究中心，於專案計畫執行結束後，且其營運績效未達校級研究中心任務需求或目標者。</u></p> <p>前項經評議委員會決議後，研究中心應於收受通知後六個月內將決議事項執行完畢，並送評議委員會核備，未完成者視為已<u>裁撤或合併</u>。</p> <p><u>第一項所稱合併，係指將研究中心併入其他適當單位或整併為單一研究中心。</u></p>	<p>完畢，並送評議委員會核備，未完成者視為已<u>裁撤</u>。</p>	<p>中心實質營運，爰增列第一項第三款及本條第二項；另考量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成立之研究中心於專案計畫執行結束後，仍應配合本校校務發展方向運作，惟如營運績效未達研究中心任務需求或目標者，經評議委員會決議後應予裁撤或合併。</p>
<p>第十條 研究中心經評議委員會決議<u>裁撤或合併</u>者，準用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u>裁撤或合併</u>程序。</p>	<p>第十條 研究中心經評議委員會決議<u>裁撤</u>者，準用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u>裁撤</u>程序。</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評議委員會以一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申請設置、年度成果報告及需經評議委員會審核之其他相關事宜，應於該年九月三十日前繳交資料至研究發展處辦理為原則。</p>	<p>第十一條 評議委員會以一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申請設置、年度成果報告及需經評議委員會審核之其他相關事宜，應於該年九月三十日前繳交資料至研究發展處辦理為原則。</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u>主管會報審議</u>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u>校務會議</u>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為使研究中心管理制度能即時因應外部環境變遷以迅速調整管理</p>



		機制，同時簡化行政程序，提高工作效率與效能，爰調整為「本辦法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	---